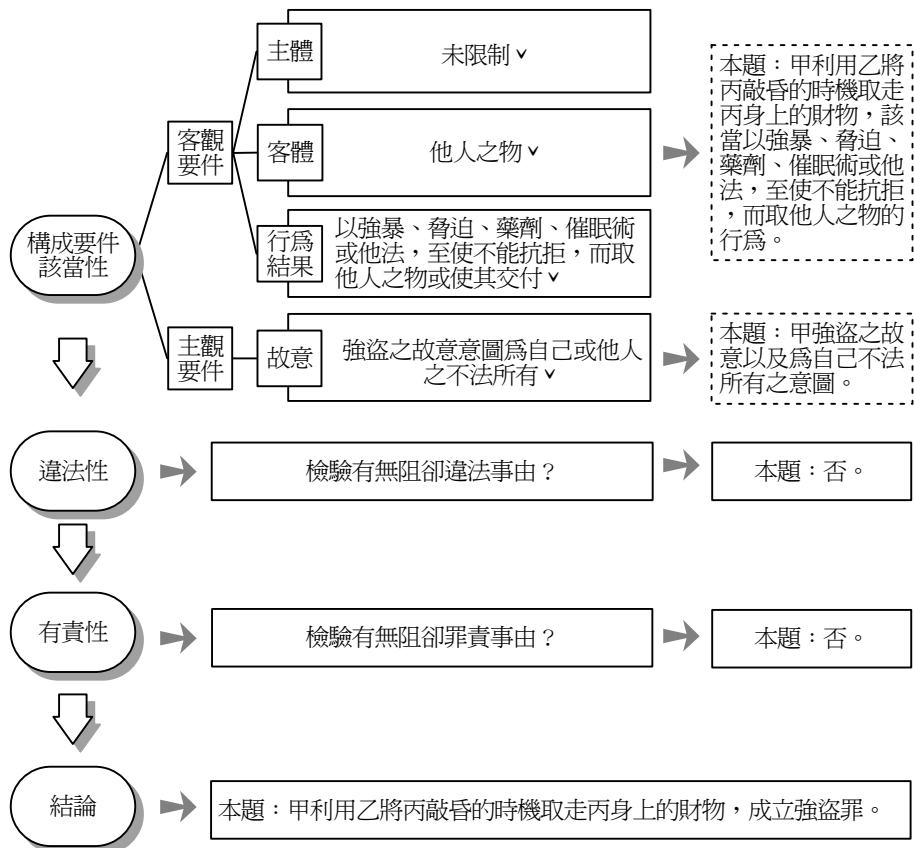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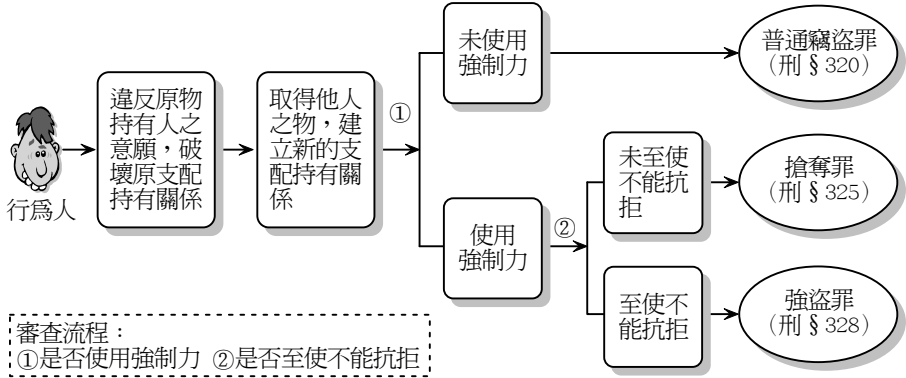


◆強盜罪實例題解題步驟與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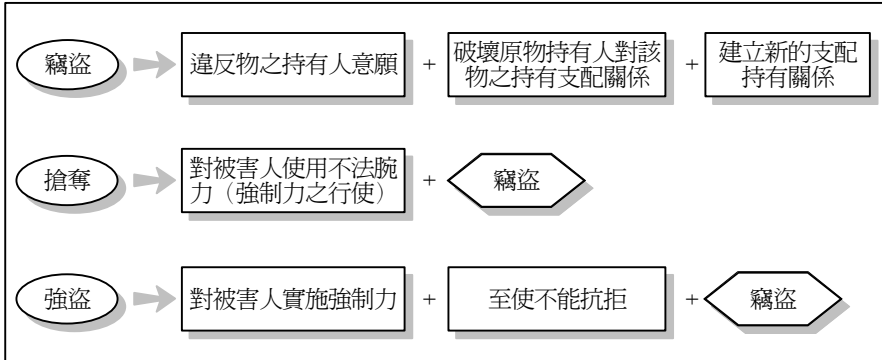
Q：甲利用乙將丙敲昏的時機取走丙身上的財物，成立強盜罪（刑 § 328 I）？



竊盜、搶奪與強盜罪之思考流程圖



竊盜、搶奪與強盜之關係圖



案例 3-2

難易指數：★★★★

某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對某乙實施強暴，某乙雖未至不能抗拒之程度，但為免惹不必要之麻煩，即將某甲所要求之現款如數交付，某甲應成立何罪？ (85警特三等)

考點分析

強盜罪構成之因果流程。

## ■ 案例擬答

(一)甲強取乙交付之財物，可能成立強盜既遂罪（刑§328 I）：

1. 本罪之成立，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。依學理，本罪之構成，行為人之強制行為與取得財物結果間，必須具備下述之因果關係，即：(1)行為人須先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；(2)被害人須因行為人所為之強制行為而致不能抗拒；(3)被害人因不能抗拒，始為財物之交付，或行為人因而能取得財物；(4)行為人因被害人之交付財物而取得財物之支配持有關係；(5)被害人因行為人取得財物之持有而受有損害。上開強盜罪之構成要素，前者係後者之因，後者係前者之果，層層相因，互為因果，不可倒逆，其中若有欠缺，行為人即無由構成強盜既遂。
2. 本題，甲固有對於乙實施強暴行為，而且最後亦取得乙所交付之款項，惟依題示，乙並未因為甲所為之強暴脅迫行為而至不能抗拒之程度，只是為免惹不必要之麻煩，才將某甲所要求之現款如數交付而已。
3. 綜上，甲對乙所為強暴取財行為，未至乙不能抗拒，不該當本罪之要件，而無由成立強盜既遂罪。

(二)甲強取乙交付之財物，可能成立強盜未遂罪（刑§328IV）：

1. 本罪之成立，係以著手於強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要件。
2. 承上述，甲對乙所為之強暴取財行為，因未至使乙不能抗拒而無由構成強盜既遂，但甲有對乙為強盜取財之故意以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3. 綜上，甲所為該當本罪之要件，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



### ◎ 案例 3-3

難易指數：★★★★

甲持刀侵入乙宅，捆綁乙後搜括財物，復因不滿所得財物過少，乃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之存款，乙乃得而俟機脫逃報警，將甲逮獲。請問：甲應如何處斷？

(91警察升官等)

## ■ 考點分析

加重強盜罪。

## ■ 案例擬答

(一)甲以強盜之意思，侵入乙宅，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。

(二)甲捆綁乙，該當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。

(三)甲持刀侵入乙宅捆綁乙後搜括財物，成立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：

1. 本題，甲將乙捆綁後搜括乙宅之財物，乃是對於乙施用強暴手段，至使乙不能抗拒，從而搜取乙之財物，主觀上，甲對乙有強盜取財之故意以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該當強盜既遂罪之要件。
2. 甲侵入乙宅而後為強盜犯行，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；又依題示，甲對乙為強盜取財行為時，其身上既持有刀械，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凶器之加重條件。
3. 綜上，甲持刀將乙捆綁後搜括財物，該當侵入住宅以及持有凶器而犯強盜罪之要件，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但依實務見解，單一強盜犯行，縱有二款以上的加重條件，亦僅能論以一個加重強盜罪。

(四)甲持刀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之存款，成立刑法第330條第2項以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之加重強盜未遂罪：

1. 本罪之成立，係以攜帶凶器，著手於強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要件。
2. 客觀上，甲持刀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之存款之行為，乃是攜帶凶器，對乙著手實行強暴，至使乙不能抗拒，以達最後能取走乙之存款的目的，惟甲最終是否取得乙的存款，從題意尚難確認，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，應認甲尚未取得乙的存款，而不該當強盜取財既遂罪；主觀上，甲對乙為強盜之故意，以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3. 綜上，甲持刀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之存款，成立加重強盜未遂罪。

(五)競合：

1. 甲持刀侵入乙宅捆綁乙後搜括財物後，再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

- 之存款，形式上雖然各別成立加重強盜既遂罪與加重強盜未遂罪，但甲先後之二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且侵害同一之乙的財產與自由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始足當之，故屬加重強盜取財之接續犯，僅論甲以加重強盜既遂罪即為已足，無庸復論其成立加重強盜未遂罪。
2. 又甲將乙捆綁後再搜括其財物所成立之妨害自由罪與加重強盜罪，因二者具有對於自由法益侵害之同一性，犯強盜罪通常會伴隨妨害自由罪，故二者係屬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，僅論以主要規定之加重強盜罪既為已足。
  3. 至於甲侵入乙宅再為加重強盜之行為，因二者間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，具出於甲一個概括的意思決定，從一般人的觀點，應認無強加以分開評價之必要，即屬自然之一行為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強盜既遂罪。

### 實務見解

#### ◆96台上3523判決

所謂接續犯，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始足當之；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，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，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可以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，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，構成同一之罪名者，則屬刑法修正前所規定之連續犯。